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文裕惠

選任辯護人 張祐誠律師
魏雯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6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294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文裕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7萬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文裕惠與曾秀珍(未經起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某日，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受詐騙人匯款，文裕惠並實際掌控該帳戶，以「文文老師」名義假投資買賣虛擬貨幣「泰達幣」詐欺查中惠，致查中惠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如附表所示，立即遭提領一空，並經文裕惠換購成「泰達幣」轉匯給曾秀珍，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查中惠之款額來源、去向。

理 由

一、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01 處分或無罪；然查，(1)於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基於不確
02 定故意，提供上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而被
03 告於111年8月間已經因相同類型之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洗錢
04 罪嫌歷經偵查程序，竟又觸犯本案，提供帳戶造成他人財產
05 受損害；(2)被告於108年間，已因親自舉辦「泰達幣」投
06 資說明會，經多位投資人匯款之後，無預警地關閉平台之詐
07 欺案件經偵查，於本案竟辯稱正在學習中(上訴卷第110
08 頁)。證人曾秀珍於原審證稱：「經朋友介紹我認識被告，
09 今天是我跟被告見面第3次，朋友跟我說被告有在賣USDT，
10 我要買幣就請被告幫我處理。」、「我要買幣的話會去找被
11 告。我知道被告有在賣虛擬貨幣，我也有跟她買過幣。我們
12 做平台的，有時候會用USDT來轉來轉去，所以有需要時我就
13 會跟被告買幣」、「(告訴人稱的「文文老師」是否就是被
14 告文裕惠?)對。」(原審卷第109至110、112頁)。足證
15 被告長期涉及虛擬貨幣(泰達幣)甚且以老師自稱，教導他人
16 如何投資虛擬貨幣。證據證明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

17 2、雖然被告提出與「曾珍」即證人曾秀珍之LINE對話紀錄：

18 「你在賴裡有發拜託我買幣轉給對方，叫她匯款給我幫忙買
19 usdt，你有發我的銀行給對方」(原審卷第39頁)；然查，
20 證人曾秀珍於原審證稱：「因為被告問我是否認識查中惠，
21 說我有叫查中惠去跟被告買幣，其實我是跟廖詠黛講而已，
22 我並不認識查中惠這個人」(原審卷第112頁)。證據證明
23 被告主動暗示曾秀珍指稱購買泰達幣之人是告訴人，曾秀珍
24 並不否認上述對話紀錄內容；況且，曾秀珍與被告正是本案
25 行為人，證人曾秀珍迎合、迴護被告，避重就輕之言，不足
26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3、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之上述帳戶，被告提供的手機APP虛擬貨
28 幣交易畫面與電子收款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之交易明細相符一致；此外尚有被告電子錢包於其他時間匯
31 款USDT至收款電子錢包之紀錄。顯然上述收款電子錢包之實

01 際掌控人是被告，並非告訴人。被告辯稱是投資糾紛，不足
02 採信。

03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顯示，單日匯入、匯出金額甚至多達數十
04 萬元，金流龐雜且大多數款項均於匯入之後，數分鐘內即遭
05 匯出。符合審判實務所見用於有計畫且頻繁而密集使用該帳
06 戶實行詐欺、洗錢犯行之帳戶金流情狀。被告否認詐欺、洗
07 錢犯行，顯與客觀事證不相符，不足採信。

08 5、現今詐騙手段多樣，以虛擬貨幣投資、買賣為由之詐欺手段
09 多先由詐欺行為人註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但僅將電子錢包
10 地址提供予受詐騙人，並未將錢包私鑰提供予受詐騙人，且
11 由詐欺行為人指示受詐騙人向指定「幣商」購買虛擬貨幣，
12 受詐騙人則要求「幣商」將相對應數量之虛擬貨幣匯至由詐
13 欺行為人實際支配之電子錢包，詐欺行為人並且設立虛假之
14 投資網站、APP，供受詐騙人檢視虛假之投資金額、獲利，
15 最終由詐欺行為人將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轉匯一空，甚至
16 循環交易，致受詐騙人血本無歸（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17 第3683號判決參照）經查：告訴人於警詢、原審所述，顯示
18 告訴人對於虛擬貨幣及相關買賣流程並不知悉，對於電子錢
19 包所有權歸屬也不了解，並且其使用之投資網站、APP全遭
20 刪除，核與前述詐騙情節相符。告訴人匯款至詐欺行為人指
21 定之本案帳戶之後，從未實際取得、持有或支配虛擬貨幣。
22 綜上，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四、論罪：

24 (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5 生效施行）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審理均否
26 認犯罪，未繳回犯罪所得，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高法定刑下限，未較有利於行
28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30 (二)檢察官並未舉證行為人除了被告與曾秀珍之外尚有第3人。
31 因而起訴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然查，

0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證據及所犯法條欄記載的對象卻是刑法
02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的構成要件要素「詐欺集團」，應予
03 更正刪除。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一行為觸犯數罪
05 名，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罪論以洗錢
06 罪。

07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供稱帳戶是由被告使用，供客戶匯錢（備
08 金）用於薪資、保險及水電轉帳支用（偵卷第24、137頁）
09 可證被告對帳戶具有實際管領使用支配力。被告提供帳戶之
10 行為是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的必要關鍵行為，被告共同正
11 犯的身分並經證人曾秀珍證實：「（告訴人稱的「文文老
12 師」是否就是被告文裕惠？對。」（原審卷第109至110、11
13 2頁）被告以自己犯罪的知與欲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
14 為，並與曾秀珍分工分擔詐欺犯行，核屬共同正犯。檢察官
15 起訴被告是幫助犯，並不妥適，基於社會事實同一性，依法
16 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929號判決參
17 照）。

18 (四)被告之行為致使告訴人匯款如附表所示共3次，應論以接續
19 犯一罪。

20 (五)被告與曾秀珍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1 五、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

22 (一)原審採信被告辯解，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
23 不當，有理由，應撤銷改判。

24 (二)審酌被告曾經13次因詐欺罪嫌涉訟，均未成罪，或因此無懼
25 於法之嚴厲性，所為助長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行，始終否認犯
26 罪，告訴人受詐騙7萬3千元，至今未賠償損失，自陳之智識
27 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六、洗錢之財物7萬3千元，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依現行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1 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5 法官 雷淑雯

06 法官 郭豫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 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詐欺取財之匯款時間、金額

26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2年6月28日 15：42	2萬3千元
2	112年9月7日 17：50	2萬元
3	112年9月7日 17：54	3萬元